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侵权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侵权赔偿纠纷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12-7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侵权行为-赔偿-民事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9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李小草 赵律玮  
英 李宁

封面设计：温培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侵权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QINQUAN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4.25 字  
数/191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次印刷

2020年3月第1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12-7  
52.00元

定价：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66032926）

#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产品责任
  - 1 产品销售者“欺诈”含义的再解析
  - 2 驾驶人驾驶超标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 3 进口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可向进口商索赔
  - 4 汽车销售者依据行业惯例未告知售前维修情况不构成欺诈，但侵犯知情权的，仍应赔偿消费者损失
  - 5 二手车车主的权利认定及二手车质量问题的责任承担
  - 6 消费者维权案件证明标准、产品缺陷认定及利益衡平
  - 7 消费者未保留消费凭证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产品销售者责任
  - 8 纯粹经济损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救济范畴
  - 9 职业打假人主张十倍价款索赔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 10 销售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则的食品是否适用“十倍赔偿”
- 二、医疗损害责任
  - 11 鉴定机构未作出鉴定意见，法院可以结合病历资料等综合认定医疗机构的责任
  - 12 未做尸检导致鉴定意见无法确认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
  - 13 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审查核实与运用
  - 14 医院四维彩超未检查出胎儿心脏畸形是否对胎儿及胎儿父母构成侵权
- 三、教育机构责任
  - 15 公平责任中分担损失的范围应限于财产性损失
  - 16 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后的教育机构责任认定
  - 17 学校对学生在竞技体育运动中所受的意外受伤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四、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 18 安全保障义务中证明标准的判断和举证责任分配的转移

- [19 场馆坠物致伤情形下安全保障义务人与监护人责任的划分](#)
- [20 儿童单独入园受伤经营者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1 公共场所管理者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及责任比例](#)
- [22 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瑕疵服务致消费者人身损害的责任认定](#)
- [23 路侧收费停车场对停放的车辆受损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24 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不足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5 违反公共安全保障义务的甄别](#)
- [26 未成年人安保义务应作合理性判断](#)
- [27 物业服务企业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 [28 超越医院资质范围的医疗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的认定](#)
- [29 机械式停车库管理者不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 [五、环境污染责任](#)
  - [30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构成及责任承担](#)
  - [3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的审查内容](#)
  - [32 环境修复责任的司法裁量](#)
  - [33 居民楼内电梯噪声污染评价标准的认定](#)
  - [34 生产的农药致农田污染，企业应承担环境污染赔偿责任](#)
- [六、触电人身损害责任](#)
  - [35 复合因果关系高压触电损害案件中的归责原则适用和责任主体认定](#)
  - [36 残疾辅助器具费无需实际产生后才能请求](#)
- [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37 宠物被侵害纠纷中赔偿范围、标准的认定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审查](#)
  - [38 饲养动物侵权案件中责任比例的认定](#)
- [八、物件损害责任](#)

- [39 当地风俗能否作为推定事实的基础依据](#)
- [40 法院并非必须依据司法鉴定意见来认定地下商场遭受水淹起因](#)
- [41 房屋共有设施损害的责任划分问题](#)
- [42 管理部门应否对第三人在公共道路上的不当堆放物品致害行为承担责任](#)
- [43 物件脱落损害案中责任主体的认定](#)
- [九、承揽定作损害责任](#)
  - [44 承揽人因过错致人损害，定作人存在选任过错的，定作人与承揽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 上门作业的承揽关系中定作人指示过失状态下侵权责任的承担](#)
  - [46 承揽活动中遭受物件损害的裁判规则](#)
  - [47 承揽人上门作业中，定作人对各类危险因素有作出及时、准确指示的义务](#)
  - [48 共同侵权责任纠纷解决过程中的附加过错与侵权责任过错应区别评价](#)
- [十、其他](#)
  - [49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给雇主造成的财产损失应由雇主承担](#)
  - [50 个人理财业务中商业银行风险告知义务的司法认定](#)
  - [51 共同危险行为的限制行为能力未成年人负有适当救助义务](#)
  - [52 “过劳死”的侵权责任认定](#)
  - [53 亲子身份权的精神利益保护](#)
  - [54 网络零售商售假致第三方交易平台损失的责任认定](#)
  - [55 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需要考虑主观过错](#)
  - [56 均无过错的体育运动致害可适用公平责任分担精神损害外的物质损失](#)

# 一、产品责任

## 1 产品销售者“欺诈”含义的再解析

——王某、罗某诉沈阳维亚斯橱柜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1民终4330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某、罗某

被告（上诉人）：沈阳维亚斯橱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亚斯橱柜公司）

### 【基本案情】

王某与罗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7月10日，二人在维亚斯橱柜公司处定制家具一组（橱柜1套，榻榻米1套，书柜4个，电脑桌1套，五斗柜1套，飘窗柜1套，电视背景墙柜1套，鱼缸柜1套，大衣柜门1套，浴室柜1套），用于其所居住房屋的布置。王某、罗某共给付家具款30000

元，维亚斯橱柜公司亦向该二人交付全部家具。家具投入使用后，王某、罗某发现家具味道很大，且入住后孩子出现呕吐情况。王某、罗某遂提出鉴定申请，经沈阳产品质量司法鉴定中心依法抽样鉴定，鉴定意见为：按《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检验，电视组合柜、鱼缸柜、橱柜、冰箱上柜、主卧阳台柜、榻榻米的甲醛释放量不符合标准；按GB/T 15102-2006《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标准检验，电视组合柜、鱼缸柜、冰箱上柜、主卧阳台柜的吸水厚度膨胀率不符合标准。为此，王某、罗某支付鉴定费10000元。

另查明，涉案家具所用板材系维亚斯橱柜公司从其他厂家进的货，后将板材发送给不同的加工厂进行切割、封边、烤漆，再由维亚斯橱柜公司送至王某、罗某家中进行拼装。庭审中维亚斯橱柜公司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系针对原始板材，与其销售至王某家中的板材并非同一批次。

### 【案件焦点】

维亚斯橱柜公司在产品销售中是否具有欺诈行为。

### 【法院裁判要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维亚斯橱柜公司向王某、罗某出售的家具甲醛释放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系质量有问题产品，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亚斯橱柜公司赔偿王某、罗某90000元及鉴定费10000元；

二、维亚斯橱柜公司负责将案涉未达标家具拆除。

维亚斯橱柜公司认为其销售的家具板材有质检合格报告，并未构成欺诈，因此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消费欺诈是指欺诈一方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涉案家具的原材料（柜门、柜体所需板材）系上诉人从厂商进货，并由上诉人委托其他厂家进行下一步加工（切割、剪裁、封边、烤漆等），之后由维亚斯橱柜公司安排人员上门拼装。一审中维亚斯橱柜公司提供了两份检验合格报告，均是针对柜门及柜体的原材料，与案涉家具所用板材并非同一批次，且上述板材经上诉人委托其他厂家加工后甲醛释放量是否依然达标，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签订的是家具定制合同，维亚斯橱柜公司应保证其向被上诉人出售的家具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维亚斯橱柜公司虽提供两份检验合格报告欲证明涉案家具的柜门及柜体的原材料合格，但该检验报告针对的板材与本案涉案家具所用板材并非为同一批次，并不能直接证明所用板材达标，且即使与本案涉案家具所用板材为同一批次，因维亚斯橱柜公司存在对购进的原材料板材委托其他厂家进一步加工的事实行为，故维亚斯橱柜公司仍对其进一步加工后的成品负有保证该成品甲醛释放量依然达标的义务。维亚斯橱柜公司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原材料板材进一步加工过程中对甲醛释放量是否达标进行了相应的监控，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出售的成品的甲醛释放量达标。现案涉成品经依法鉴定甲醛释放量未达标，上诉人对其疏于履行监控义务及查验义务的行为应为明知，在不能确保成品合格的情况下仍向消费者作出环保许诺，即构成消费欺诈。故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存在欺诈行为，并认定维亚斯橱柜公司按照购买价款三倍予以赔偿，并无不当。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产品的销售者对产品质量负有建立并认真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取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得伪造，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义务。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和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产品责任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对于生产者而言，适用无过错责任，即受害人无需证明生产者主观上存在过错，只需要证明产品存在缺陷，生产者就应该承担侵权责任。而对于产品销售者，要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本案中，维亚斯橱柜公司作为销售者，虽提供了两份关于所进板材的检验合格报告，但并非与涉案家具所用板材为同批次产品，不能完全证明涉案原始板材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更为重要的是，本案销售者在进得相应原始板材后，委托其他厂商对该板材进行加工。具体流程为：维亚斯橱柜公司将所进原始板材分包给不同的加工厂进行切割、封边、烤漆，再送至被上诉人家中进行拼装，此进一步加工行为，属于其销售环节中的流程，其作为销售者应全程对涉案产品进行监督、管控，加工过程中的烤漆、封边，会使用涂料及胶，有可能产生甲醛，故保证加工后的板材甲醛含量依旧达标，属于维亚斯橱柜公司的进货查验义务范围。维亚斯橱柜公司并未对后续的委托加工行为进行监督、管控，没有履行相应的查验义务，在其明知无法保证涉案家具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向消费者作出虚假许诺，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致使消费者在购买橱柜后无法使用，无法入住房屋，遭受经济损失，其主观

上存在过错，且构成欺诈，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除退货返款外，还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三倍。

本案进一步厘清了销售者“欺诈”的含义：欺诈是指欺诈一方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对方陷入错误认识，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即该行为不仅包括销售明知为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还应包括隐瞒事实真相、向消费者作出虚假许诺、误导消费者的情形。特别是在家装经营活动中，家具质量是否达标与百姓身体健康紧密相连，销售者更应对所销售产品质量予以严格把关，即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监督管控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已有关于欺诈的惩罚性赔偿规定，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销售者应视其为警钟，其他销售者也应引以为戒。

编写人：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丹 任玲

## 2 驾驶人驾驶超标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张甲、张乙诉杭州安琪儿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2018）浙0683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张甲、张乙

被告：杭州安琪儿电动车业有限公司、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嵊州市费良摩托车修理部

### 【基本案情】

2015年2月1日，张某在嵊州市费良摩托车修理部购买涉案安琪儿牌电动车一辆，该安琪儿牌电动车的生产企业为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随车携带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关于“警告”部分标注：电动车属非机动车辆；整车主要技术参数中注明：整车质量（不含电池）≤55kg。

2017年5月1日6时9分，张某驾驶该电动车与于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

交叉路口相撞，造成车辆损坏和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后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嵊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于某驾驶小型轿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事故同等责任；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通过设有“停”车让行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停车让行，负事故同等责任。此外，事故认定书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分析第2点载明：张某在事故中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

事故发生后，经浙江腾欣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的安琪儿牌两轮电动车的车辆属性和质量状况进行鉴定，涉案电动车不属于电动自行车，而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范畴，在道路上行驶，归机动车类。

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开始，在其企业内部实施两轮电动车的企业标准，该标准中第4.1.2整车质量（重量）规定，电动车的质量（重量）应不大于80kg。

原告张甲系死者张某之女，张乙系死者张某之子。2017年7月24日，原告张甲、张乙向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要求于某、绍兴岩兰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赔偿各项损失1002596.17元，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浙0683民初6061号民事判决，确定原告张甲、张乙可获得赔偿的损失为944502.67元，现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案件焦点】

1.涉案的安琪儿牌电动车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缺陷。如有缺陷，缺

陷的存在与张某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2.如涉案电动车存在产品缺陷，各被告对原告方因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失是否应承担责任，责任比例应如何确定。

### 【法院裁判要旨】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关于涉案的安琪儿牌电动车是否存在产品缺陷的问题。涉案电动车整车质量为85kg，远超电动自行车应不大于40kg的标准，应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范畴。但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在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中明确该产品为电动车，在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亦明确为非机动车，其整车质量≤55kg，这与实际涉案电动车的重量严重不符。因此，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在产品的警示和使用说明上有缺陷，由此加大了消费者使用车辆的危险性，足以构成产品缺陷。张某在不知该车辆为机动车的情况下，无证上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死亡。根据事故认定书，张某在事故中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因此，可以认为涉案电动车存在的产品缺陷与张某发生的交通事故死亡的结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2.各被告对原告方因本次交通事故的损失是否应承担责任。张某虽不知晓其所驾驶的事实上为两轮轻便摩托车，但其驾驶涉案电动车已两年多，应已对涉案电动车的重量、性能和速度有较为全面的认知，其违反交通规则行驶，在通过设有“停”车让行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停车让行，与本次事故有因果关系。本案的产品缺陷在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时即已产生，嵊州市费良摩托车修理部根据生产商的告知将车辆销售为电动车，其销售行为本身在本案中并无过错，故被告嵊州市

费良摩托车修理部对原告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赔偿张甲、张乙因张某死亡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944502.67元的5%即47225.13元，款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张甲、张乙的其余诉讼请求。

### 【法官后语】

对于本案被告是否需要赔偿原告方损失，笔者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虑：第一，涉案车辆是否存在产品缺陷；第二，涉案车辆对张某驾驶该车辆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第三，本案原告是否可以向涉案车辆生产者要求赔偿。

针对第一个方面，产品缺陷是指产品中存在不合理的危险，且这种危险危及人身和他人财产的安全。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关于轻便摩托车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定义，涉案车辆亦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范畴，在道路上行驶，应归机动车类。这无疑是置车辆使用者和他人于危险境地。因为整车质量、最高车速等变大后，电动车的危险性就会随之变大，对驾驶人的要求就越高，因而会危及人身和他人财产的安全。显然，本案涉案车辆在制造上就已存在产品缺陷。同时，被告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中即有关于整车质量不大于80kg的标

准。其明知其生产出来的车辆性能超标，普通无驾驶证的人员驾驶时可能存在危险，本应当采用合理方式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险进行提示。但被告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不仅没有做到这一点，反而在产品的质量防伪合格证中明确产品为电动车，在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明确为非机动车，其整车质量 $\leq 55\text{kg}$ ，而这与实际涉案车辆的重量严重不符，误导了消费者，使得涉案车辆具有了不合理的危险。因此，被告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车辆足以构成产品缺陷。

针对第二个方面，由于被告将其产品标为电动车，不知情的人员绝不可能联想到该车属于机动车，只会认为该车属于轻量级的电动车。张某作为车辆的购买者，并不具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当然也会将该车理解成非机动车，误以为无需取得驾驶证就可以直接上路行驶。如果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足够的警示，本案的损害后果就不一定会发生。因此，可以认为台州安琪儿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车辆构成与本案事故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针对第三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里的他人是指生产者以外的人。按照该条的规定，只要是生产者以外的人因为产品缺陷受到了损害，生产者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嵊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在事故中起作用。因此，张某在事故中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张某在事故发生的过错情况，致使本案原告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赔偿部分被相应酌减。当然，张某的死亡结果也对原告造成了无法挽回的伤痛，显然给原告造成了损害。所以，原告的产品责任诉讼完全可以成

立。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的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生产企业为了利益一味迎合消费者的需求，追求功率大、速度快、车身重，不按规定生产，这类车辆各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安全性能差，上路行驶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严重侵害了群众利益。笔者认为，法院在审理涉及超标电动车交通事故的民事诉讼中，依法判决车辆生产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车的行为。

编写人：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杜杭莉 全周爽

# 3 进口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可向进口商索赔

——姚某诉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广州市吉葡园商贸有限公司产品  
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终831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产品责任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姚某

被告（被上诉人）：重庆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家超市）、广州市吉葡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葡园公司）

## 【基本案情】

2017年6月8日，姚某在华润万家超市观音桥店购买了192盒“活力家园姜黄面”，单价26.80元，生产日期分别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2月3日。该食品系进口普通食品，配料表中成分标识为“高筋面粉、姜黄、食盐”。其中姜黄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系药品。原卫生部2002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将姜黄列入

《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但未将其列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原卫生部2007年发布《关于“黄芪”等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批复》中，载明姜黄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的附录明确，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附录中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规定，附录明确了食品添加剂姜黄的使用范围，但并不包括涉案产品涉及的干面制品。另查明，涉案产品生产者为台湾佑壘绿色生技有限公司，进口商为吉葡园公司。涉案产品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也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被准予入境。

姚某认为其购买的“活力家园姜黄面”系不可以添加姜黄的食品，也不属于香辛料和调味品，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华润万家超市退还购货款5145.60元，并请求华润万家超市、吉葡园公司共同承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十倍赔偿51456元。华润万家超市认为“活力家园姜黄面”有合法进货来源，且在进货时已审查供应商资质、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已尽到销售者的合理审查义务，主观并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食品的“明知”。吉葡园公司认为涉案产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检验检疫准予入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且作为进口商在涉案产品进口时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因此不应承担十倍赔偿责任。

### 【案件焦点】

1.经检验检疫合格但违反我国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是否为不合格产品；2.姚某就其购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进口食品，可否向食品进口商吉葡园公司与销售商华润万家超市主张十倍赔偿，进口商与销售商之间的责任比例如何划分。

##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规定，“姜黄”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添加至食品以及可作为香辛料和调味品的原料，“姜黄”是可被食用的。在审理中，华润万家超市向法院提交了涉案产品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报关单，证明涉案产品是经过相关部门许可予以入境的，华润万家超市作为销售商尽到了相应的审查义务。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姚某在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

姚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用量。涉案产品虽有合格的报关手续及经过检验检疫，但其添加成分姜黄不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附录表A.1规定的“着色剂（姜黄）”的范围，系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华润万家超市销售的涉案产品违规添加姜黄，姚某购货支付的货款系其损失，其要求退还货款并要求支付价款的十倍赔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进口商吉葡园公司与销售商

华润万家超市作为专业销售经营商，对其销售的进口食品，不仅应关注进关报批的行政手续，还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但二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对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姜黄的食品进行销售，应当依法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因华润万家超市、吉葡园公司均为涉案产品经营者，在进货及销售的环节均有过错，但难以确定各自责任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华润万家超市、吉葡园公司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6民初10375号民事判决；

二、由华润万家超市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姚某货款5145.60元，姚某同时向华润万家超市退还“活力家园姜黄面”192盒，如未能退回上诉产品，则以价款26.80元/盒折抵华润万家超市应退还货款；

三、由华润万家超市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姚某25728元；

四、由吉葡园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姚某25728元。

### 【法官后语】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进口食品已成为我国食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进口食品安全问题的相关纠纷逐步增加，也出

现了法律适用的新问题，本案即是如此。

一、经检验许可入境的进口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应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消费者要求判令食品经营者承担“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需以食品违反安全标准为前提。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检验合格。由此可见，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对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是防止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流入国内的重要环节，检验检疫机构虽然出具了合格证书，但是食品进口商和销售商在各自的进货与销售环节，仍应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履行自身的审查义务。本案涉案进口商品经审查，发现其添加剂姜黄已超出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确定的范围，对于经检验检疫合格形式上符合但实质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进口食品，仍应认定为不合格食品。

二、消费者可就不合格进口食品向进口商索赔

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在审理进口食品的案件中，该条文规定的“经营者”能否扩及进口商，是此类案件确定责任承担主体的关键所在。涉进口食品案件中，进口商虽不处于销售环节的末端，也不属于传统意义上与消费者直接建立合同关系的销售者，但进口商进口、销售进口食品的行为旨在营利，其行为受食品安全法调整，因此可推定进口商亦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经营者”范畴。理由如下：首先，符合食品安全法立法精神。食品

安全法旨在保护食品安全以及食品使用人的人身安全。食品进口属于食品销售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进口商审查义务履行情况与进口食品质量密切相关，这从食品安全法对进口商相应行为的规制可见一斑，将进口商归入“经营者”范畴并承担相应责任，能够促成司法责任与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措施的互补，以督促其履行审查义务、提升保障食品安全意识。其次，将进口商与销售商共同列为责任主体有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处于末端的销售商与消费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是责任主体之一。将进口商列为责任主体，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充分的救济保障，且在进口商存在过错的情况下，销售商向消费者承担责任后可向进口商追偿，在同一案件中审理确定进口商与销售商责任，能够实现诉讼经济。

### 三、食品进口商与销售商的责任承担方式

在确定食品进口商与销售商的侵权责任类型时，若无证据证明其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中存在购销不合格进口食品的意思联络，应认定进口商与销售商构成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的相应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在进口食品的进口与销售过程中，进口商与销售商各自负有法定的经营义务，一般而言，进口商应承担实质审查义务，包括应当保证进口食品通过法定渠道进口、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销售商在进货过程中应注意查验进货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本案中，吉葡园公司与华润万家超市作为专业的食品经营主体，在进口、购销、出售食品的各个环节，负有记录和查验义务，不仅应关注食品的进口来源、进口渠道是否符合检验检疫要求，还应审查食品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对姚某请求的十倍赔偿，因吉葡园公司与华润万家超市均有过错，但其各自责

任大小难以划分，故判令二被告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编写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立新 黄琦 黄晨

## 4 汽车销售者依据行业惯例未告知售前维修情况不构成欺诈，但侵犯知情权的，仍应赔偿消费者损失

——张某诉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终515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张某

被告（上诉人）：重庆星顺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顺公司）

###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24日，星顺公司在对新车进行销售前检查时，发现涉案梅赛德斯-奔驰E260L轿车的点火开关存在电气故障，故对该车进行维修，更换了原厂点火开关配件，并对车辆钥匙进行了重新编程。2015年8月29日，星顺公司据此向车辆生产厂家进行了索赔。

2015年9月19日，张某与星顺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协议》，约定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某向星顺公司购买上述梅赛德斯-奔驰E260L轿车，购车价款为383000元。协议签订后，张某付款并提车。同日，张某为该车购买了商业险、交强险，并支付了车船税、车辆购置税、主城区路桥通行年费。

购车后，张某得知了车辆售前维修情况。2018年3月12日，张某申请重庆市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并支付了公证费。

2018年3月14日，张某以星顺公司故意隐瞒车辆维修事实，将该车以新车出售给原告，实施欺诈行为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星顺公司返还购车款、赔偿张某支付的保险费、税费、路桥费、公证费，并三倍赔偿购车款。

### 【案件焦点】

1.星顺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2.如是，其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星顺公司对涉案车辆在销售前经检查发现的故障以原厂配件进行修复，系保证其出售商品品质的行为。星顺公司对涉案车辆点火开关电气故障的处理并非对车辆关键部位的维修，其虽未将此情况告知张某，但不构成欺诈，对张某请求三倍赔偿不予支持。星顺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知情权，对张某请求退车予以支持。张某请求星顺公司赔偿的保险费、路桥费，因保险费对应保单的保险期间已过、路桥费已过使用期间，对该请求不予支持。张某请求赔偿车辆购置税、公证费，予以支持。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星顺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某购车款383000元；

二、被告星顺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某车辆购置税36800元及公证费2000元，共计38800元；

三、驳回原告张某其他诉讼请求。

星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对车辆售前检查维修的相关信息是否应主动告知消费者的问题，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也无成文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予以规范，星顺公司受行业认知影响未主动告知该信息并无主观恶意，不符合民事欺诈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欺诈，同时，星顺公司以原厂配件更换涉案车辆点火开关的行为并未影响车辆使用性能或导致车辆不符合质量要求，故不满足合同解除或撤销的法定及约定条件，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退货条件，一审法院判令退车及返还购车款并无充分法律依据。但星顺公司的行为损害了张某在购车时应有的知情权，综合考量涉案车辆的车价、星顺公司侵犯张某知情权的内容，以及对张某作为消费者权益受损程度进行合理填补等因素，酌定由星顺公司赔偿张某30000元。如张某有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可以另行依法向星顺公司主张权利。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